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州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抢抓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键期，加力加快工作进程，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10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贵州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贵州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10 号）要求，现制定《贵州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

一、行动主题

百日冲刺促就业 踔厉奋发建新功

二、行动时间

2023 年 5 月-8 月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精准拓展岗位，优化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主动求职，帮助更多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后落实就业去向，全力促进我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行动任务

（一）精准拓展市场性岗位

“百日冲刺”期间，各高校要针对还未落实去向毕业生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岗位，更好匹配毕业生的就业需求，提升访企拓岗的实效性和供需匹配度。

1. 更加有效开展访企拓岗。各高校要精准组织“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对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要开拓提供有效岗位资源。高校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访企拓岗“两个100”的要求，各高校访企拓岗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去年规模，毕业生总数高于去年的高校要加大走访力度，增加访企拓岗数量。要针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加大访企拓岗力度，校院领导同志要精准走访相关企业，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就业新空间。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要依据历届用人单位实际数量，开展实地走访，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点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毕业生人数在30人以上的要适当增加走访用人单位的数量）。省教育厅将组织两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发挥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利用率和访企拓岗实效性，确保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

2. 提升校园招聘供需匹配度。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进校招聘活动，组织观山湖区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各高校要持续开展“企业进校园”活动，保持校园招聘的热度和学生参与度，校级层面每周至少要举办1场中小型专场招聘会，每月至少要举办1场大型综合招聘会。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意向等情况，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要提升每一场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有效对接。

3. 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资源。各高校要持续推进就业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要结合“百日冲刺”行动的开展，积极引导用人单位、2023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要充分利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资源，高校就业部门要组织人员从中筛选合适的岗位，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提供相匹配的岗位信息，提升人岗匹配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毕业生，全力助推毕业生就业。

（二）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

“百日冲刺”期间，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进程，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招录任务。

1. 如期完成政策性岗位招录。各高校要抓紧推进高校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升学考试，其中专升本于5月底前完成录取工作，第二学士学位于7月底前完成录取工作。省教育厅将强化联动协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国企扩岗招聘等相关工作。各高校要落实好毕业生征兵、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工作，高职院校要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订单班就业任务，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

2. 组织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各高校要用好毕业生办理毕业手续契机，重点宣传解读国家及省有关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优惠政策。要集中宣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组织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城乡社区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拓宽城乡基层就业新空间。

（三）做好针对性就业指导

“百日冲刺”期间，各高校要重点针对2023届多数毕业生受疫情影响外出实习实践相对较少、部分毕业生“求稳”和“慢就业”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毕业生积极求职、尽早就业。

1. 培育积极正向的就业价值观。各高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励毕业生矢志奋斗、积极就业，尽早迈出求职第一步。要加强就业指导，将本校、本专业就业实际与就业市场需求讲清讲透，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朋辈激励作用，通过毕业生委员会、学生就业委员、党员“一帮一”等方式，及时将就业政策、就业信息等直达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就业思想动态与学校沟通渠道。要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进展和困难，引导毕业生适当调整心理预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

2. 大力组织就业实习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抓紧时间，组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走出去”，了解相关行业和用人单位，认识职场环境，激发求职动力。通过企业参访、师生共同参与访企拓岗、行业调研等多种形式，让毕业生亲身体验行业人才需求，切实感受职业发展空间，激励毕业生尽早求职。

3. 组织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育部近期将启动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省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组织工作，各高校要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生涯教育，帮助毕业生科学做好学业

和职业规划，及早做好就业准备。要发动学生广泛参与大赛，积极汇聚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4. 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各高校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帮助学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各高校要严格审核招聘信息，严禁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和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百日冲刺”期间，各高校要重点对求职受阻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努力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尽可能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1. 重点帮扶求职受阻的毕业生。针对有就业意愿但在求职中屡屡受挫、尚未落实岗位的毕业生，特别是困难群体毕业生，高校负责教师要及时跟进，提供有效帮扶。要帮助学生分析诊断求职中的问题，完善个人简历，合理选择就业目标，提升求职技能。各高校至少为每一名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岗位。鼓励教师陪同学生投递简历，了解毕业生求职困难和用人单位需求，将毕业生在招聘中面临的难处转化为深化就业指导 and 人才培养改革的动力。

2. 抓紧实施年度“宏志助航计划”。各高校要利用好教育部网络培训资源，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网络培训。我省承担线下集中培训任务的10所高校（基地）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及省教育厅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抓好线下培训，其他高

校要积极配合基地高校落实好线下培训任务，确保培训取得实效，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集中培训任务原则上应于5月底前完成。鼓励各高校设立校级培训项目，帮助更多有需要的重点群体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

（五）健全就业监测机制

“百日冲刺”期间，各高校要规范做好毕业生去向信息报送，加强数据核查，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1. 规范准确登记毕业生去向。各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要规范采集毕业生去向信息，严格把关相关佐证材料，对灵活就业的，要提供用人单位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高校要加大源头数据把关力度，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就业数据采集严格规范。

2. 加强就业数据核查。各高校要尽早开展就业数据核查，重点核查“被就业”“花式签约”“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严防就业数据失真。要通过学校自查、学院之间交叉互查等方式，更好提高就业数据监测质量和核查工作效率，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省教育厅将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专项核查检查，对违反就业统计监测规定的高校和有关人员，将严肃查处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抓紧启动“冲刺”。各高校要抢抓就业“百日冲刺”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节奏，尽快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

案，统筹好促就业工作安排，科学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

(二) 确保落实见效。各高校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监督。高校书记校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省教育厅将实行工作周报制度，重点监测促就业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根据教育部要求，适时开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示范单位评审。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大力宣传报道“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情况、就业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认真排查、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化解。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高校“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请于2023年5月22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就业办备案。“百日冲刺”期间，有关工作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就业办，省教育厅将适时报教育部。

联系人：詹鑫、吴松席

电 话：0851-86812656

电子信箱：jytjyb@163.com